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1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承葳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軍偵字第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承葳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球棒壹支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沒收部分：

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38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未扣案之球棒1支，為被告吳承葳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且為被告所有等情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54條、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曾尚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簡易庭法官 陳盈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芯卉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軍偵字第2號

被告 吳承葳 男 1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籍設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2樓（

宜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承葳因細故與何文昌之子何○宇發生爭執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1月9日0時3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前往宜蘭縣宜蘭市○市○路0段000號前，持球棒敲擊何文昌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致令該自用小客車之後擋風玻璃破裂、玻璃飾板毀壞、雨刷斷裂而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何文昌。

01 二、案經何文昌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承葳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04 人即告訴人何文昌於警詢及偵查中、證人吳承妍於警詢時之
05 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現場照片4張、監視器擷取畫面10張、
06 監視器光碟1片、車號查詢汽車車籍資料、車輛詳細資料報
07 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
08 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。至報告意
10 旨認被告持球棒敲擊告訴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
11 小客車之行為，另涉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。惟查：被告
12 並未為其他言行表達欲加害告訴人之意，且被告為上開行為
13 之時，告訴人並未在場，無從認定被告有對告訴人為加害其
14 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之惡害通知。況被告毀損告訴人之上
15 開自用小客車之行為，係以現實惡害直接加諸於告訴人之財
16 產，並無預告惡害或通知之行為，則被告所為自與刑法第30
17 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之構成要件有間，自難逕以上開罪責相
18 繩。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與前揭簡易判決處刑部分，係屬
19 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之關係，而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效
20 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2 此 致

2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
25 檢 察 官 曾尚琳

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
28 書 記 官 李佩穎

29 所犯法條：

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01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02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03 下罰金。

04 附記事項：

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另如未和解，告訴人亦得於未
10 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